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720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牦牛梦

申 请 人 四川锋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中路四段217号

代理机构 安徽权知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